



武汉净源

监测报告

武汉

项目名称: 华新水
监测点: _____
类别: _____
委托单位: 华
报告日期: _____

(加)



1. 报告于无
2. 报告于涂
3. 对本检验公司提出，逾期
4. 若由委托负责，不对样品
5. 未结本公司报告复印件，应由
6. 除客户特别的样品均不，再留
7. 本报告不

则专
增册
有异
里。
送样
是。
批准，
盖检
支作
商业广
违

通讯
称：净
址：东
52
(园)
码：55
话：0 17

1. 任务

来源

受^委华^新水泥（^黄石^市）有限公司
测标准的^有限公司
场监测^的相关要求

2. 监测

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
(1) 出^组测点位
有^组废气监
(2) 出^组测频次
总^组（^总有机
(3) 出^组测项目
颗^粒物，氯化
其化合^物（^以 Ti+C
合物（^以 Be+Cr+S
有机碳[，]非甲烷

采样^地点

窑尾废^气非^气体

颗粒^物
氟化^物
其化^物
铬、^等

Be+C
二氧

(4) 监测

分析方^法
析方法、

武净（监

号

20233469

表 2-2 监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颗粒物	颗粒物	HJ 836
	二氧化硫	HJ/T 27
	氮氧化物	HJ 533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
	氟化物	HJ/T 67
	氯化氢	HJ 67
	铅及其化合物	HJ 67
	镉及其化合物	HJ 67
	铬及其化合物	HJ 67
	铍及其化合物	HJ 67
有组织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HJ 67
	钴及其化合物	HJ 67
	镍及其化合物	HJ 67
	钒及其化合物	HJ 67
	锰及其化合物	HJ 67
	钨及其化合物	HJ 67
	钼及其化合物	HJ 67
	铈及其化合物	HJ 67
	铉及其化合物	HJ 67
	铈及其化合物	HJ 67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
	氮氧化物	HJ 533
	二氧化硫	HJ 533
	氟化物	HJ 533
	氯化氢	HJ 533
	铅及其化合物	HJ 533
	镉及其化合物	HJ 533
	铬及其化合物	HJ 533
	铍及其化合物	HJ 533
	砷及其化合物	HJ 533

武净（监）

号2

3. 质量保证

(1)

(2)

(3)

(4)

(5)

监测技术规范

(6)

(7)

(8)

样品名称

汞

及其化合物

(μg)

重

重量法空白样

Kc-230821F

(kb)

备注：ND 表

采样

样仪器设备型

编号

MH

3300 型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

(J) LJC-CY-111

(8)

武净（监）

字20233469

监测点

4. 监测结果

有组织

废气排放

位

监测

标况风量

测点烟温

含氧量

氯

化氢

标况风量

测点烟温

含氧量

汞及其

化合物

非甲烷

总烃

标况风量

测点烟温

含氧量

颗粒物

物

窑尾废
排气筒
H=150m

气

n

检出限时表示需
《GB 4182》(GB 30415-2013)
85%

监测点位

代净(监)

023346

监测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窑尾废气
排气筒
H=150m

况风量

标风量

源风量

铊、镉、

化、

Tl+Cd

砷(以

铍、铬、+Pb

钴、锰、

化、

Be+Cr+

+Mn+

Sn+V

Ni

标风量

测风量

含氧量

氟化

物

氟化

氢

备低于
颗粒
标准》

0.46		3
53		---
49	0.33	1
52	0.33	---
“/”表示当排放浓度或不适用于本标准或不适用于本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第5页共6页		
22日)		标准
第3次	均值	限值
13	0.33	---
12	0.33	100
14	0.33	---
39	0.33	---
35	0.33	320
42	0.33	---
14823	0.33	---
128.2	0.33	---
8.7	0.33	---
7×10^{-3}	2.7×10^{-3}	1.0
1×10^{-3}	3.3×10^{-3}	---
48×10^{-3}	2.4×10^{-3}	0.5
8×10^{-3}	2.8×10^{-3}	---
153640	10910	---
123.7	120.1	---
9.1	0.33	---
0.50	0.33	---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浓度	流量	浓度	流量	浓度	流量	浓度	流量	浓度	流量	浓度	流量	
标况风量 (m³/h)	1184979	1199829	1148236	1177681	1090193	1127057	1058640	1091963					
监测项目 (mg/m³)	127.5	127.9	138.2	137.9	124.9	124.5	123.7	124.4					

备注: “—”表示排放筒高度。

5. 监测结论

根据《GB 4915-2013》表 2 相应限值要求: 氯化氢, 氟化氢, 砷、铅、铝、砷及其化合物 (以 TI+Cd+Pb+As 计)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氟化氢, 砷、铅、铝、砷及其化合物 (以 TI+Cd+Pb+As 计)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氟化氢, 砷、铅、铝、砷及其化合物 (以 TI+Cd+Pb+As 计)

外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日期 2023-01-26 日期 2023-01-26